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施行辦法

97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99年1月19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99年6月2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99年9月21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102年4月23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03年6月23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英文程度，特訂定本系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研究生畢業前、博士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候選人之前需符合下列擇一之英文門檻規定：

1. 五年內(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)英文測驗符合下列任何一項：
 - (1) 多益測驗 (TOEIC) 550 分以上
 - (2)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標準/電腦測驗 40-59
 - (3)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
 - (4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
 - (5) 托福 (TOEFL)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
 - (6) 雅思 (IELTS) 4 以上
2. 修讀並通過本系指定之英文課程。
3.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，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 (照片中含報告人、主持人及聽眾) 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。

第三條 一〇二學年度及之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、可彈性選擇適用原辦法或新辦法。一〇三學年度起之碩、博士班入學新生，適用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之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